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环山街道办事处西坑村的 191 号房产及土地处于长期闲置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准备将上述资产进行出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合并资产总额和期末合并净资产额分别 24,262.46 万元人民币和 8,970.25 万元人民币。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7,278.74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4485.12 万元。本次出售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让固定资产需报当地房产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无需报其他政府部门审批。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海志晓天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西坑村仓库 2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西坑村仓库 2 号

注册资本：3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轮胎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控股股东：王志军

实际控制人：王志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西坑村 191 号房产及土地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西坑村 191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建筑面积 6545.47 平方米，占地面积 120000 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威海天顺房地产平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房估[2025]字第 00245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6,407,274 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威海天顺房地产平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房估[2025]字第 00245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结合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充分考虑资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环山街道办事处西坑村的 191 号房产及土地以 66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威海志晓天贸易有限公司。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资产出售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